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基金报告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会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6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29日至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烟台万通鑫转招利混合

基金代码 000613

基金运作方式 封闭型开放式

基金的首次募集 2019年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24,203,196.30份

基金合同的终止日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烟台万通鑫转招利混合A 烟台万通鑫转招利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13 00061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2,798,338.62份 121,404,256.08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

本基金会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而获得稳定的资本增值。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0%—95%，其中，股票资产包括普通股、优先股、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权证、存托凭证、期货、期权、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募REITs等；债券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5%—100%，其中，债券资产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可交换债券、可续期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公募REITs等；现金类资产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为0%—100%，其中，现金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备付金、其他金融资产等。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60%+中债综合指数×40%

业债指数×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张南 王燕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20-85102688 0755-83190084

电子邮箱 service@efund.com.cn yuan_zhang@cmc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08 95555

传真 020-85104966 0755-8316202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公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地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2019年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A 2,996,190.09 1,246,729.0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83,703.92 3,920,723.4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4 0.0149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增长率 1.19% 1.00%

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0.0000 0.0000

3.12月末数据和指标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C 0.0000 0.0000

3.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A

阶段 初期净值增长 率 长期标准差 (%)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标准差 (%)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0% 0.37% 1.39% 0.29% 0.64% 0.08%

过去一个季度 -0.24% 0.63% -0.41% 0.26% 0.07% 0.17%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1.19% 0.43% 6.26% 0.41% -4.10% 0.02%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图(2019年1月29日至2019年6月30日)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A

易方达鑫转招利混合C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1月29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合同约定的(第二十一条之二、投资范围、三、投资策略和四、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基金合同处于建仓期内。

3.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9%，C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5.29%。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简介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易方达”）成

立于2000年4月17日，总部设在广州，在北京、上海、广州、成都、大连等地设有分公司，并全资拥

有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旗下两个子公司。易方达始终专注于资产管理，已形成涵盖公募

和专户的综合性的资产管理机构，致力于成为领先的养老金管理人、优秀的机构投资者、专业的

理财顾问、以及专业的财富管理机构。

易方达坚持“诚信、专业、稳健、创新”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

易方达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承“专业创造价值，服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持“客户第

一”的服务理念，努力打造“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

易方达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坚持“专业创造价值，服务成就未来”的经营理念，坚持“客户第

一”的服务理念，努力打造“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